服务类

洛阳市洛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80 周岁以下持证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80 周岁以下持证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采购编号: 洛龙政采竞磋-2026-36

甲　　方: 洛阳市洛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二 O 二六年八月

甲方:洛阳市洛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关林南街141号

乙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地址：洛阳市延安路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采购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6-36

二、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残疾人联合会80周岁以下持证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三、中标采购价格：每人每年保费40元，2026年保险对象9600人（具体参保人数以实际人数为准），保费共计384000元/年（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元整），最终保费为参保人数*40元/人。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洛阳市洛龙区残疾人联合会80周岁以下持证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为洛龙区辖区内约9600名（具体人数以实际人数为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年龄在80周岁以下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为意外伤害、意外门诊、意外医疗住院补助、护理补贴和意外或疾病

身故丧葬费；乘坐轨道交通、乘坐水上交通工具、乘坐飞机等导致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保障（乙方免费附赠）。

1.1　保险赔付标准（详见《附件1：洛阳市洛龙区残疾人保险保障方案》）。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具体履行义务（详见《附件1：洛阳市洛龙区残疾人保险保障方案》《附件2：后续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3. 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需履行义务（详见《附件3：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2.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一次性将保费的100%转至乙方指定账户，保单生效后再由乙方出具正规发票交至甲方（说明：因我公司税收省级集中管理，故协议中转账账户为中国人寿河南省分公司账户，缴费发票由河南省税局统一出具）。

乙方账户：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账　号：1702029129031000201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甲乙双方约定。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一年（自保险购买生效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验收时间：合同期开始1个月内

验收地点：同服务地点

3.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是否合格的验收评判。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赵斌__；联系电话：13598168944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3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5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0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保险合同结束日截止，保险保障开始时间以保险合同正式生效时间为准。

2. 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 %的违

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0.1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1.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⑴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⑵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2.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3.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乙双方各执_贰_份。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8月18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8月18日

附件 1：

洛阳市洛龙区残疾人保险保障方案

残疾人是特性突出的社会群体，是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重点人群。为最大限度增强残疾人群体应对意外伤害的能力，减轻政府的压力，中国人寿洛阳分公司针对残疾人群体的需求，在遵循保险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制定适合残疾人群体的普惠性保险产品，具体方案如下：

一、保险保障方案

（一）保险对象

本项目被保险人为洛阳市洛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80 周岁以下持证残疾人。

（二）保险费用

每人每年 40 元，总保费 40 元/人*实际承保人数。

（三）保险期间

自保险购买生效之日起一年。

（四）保险保障

保障责任	保险金额	备　注
意外身故	最高 50000 元/人	意外伤残后导致身故的保险金额为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意外伤残	最高 50000 元/人	参保人员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导致新增伤残，按照行业鉴定标准的伤残等级比例进行给付。
意外或疾病身故丧葬费	1000 元/人	参保人员在参保期间意外或疾病身故每人可获赔 1000 元丧葬费。

意外医疗(包含意外门诊)	最高 10000 元/人	有医保，医疗费用在医保报销后，剩余医保报销范围内费用，免赔额 0 元，给付比例 100%；无医保，未经医保报销，医保报销范围内费用免赔额 0 元，给付比例为 80%。
意外住院补助	最高 9000 元/人	意外住院每天补助 50 元，单次住院不超过 90 天，每一保险年度累计最多不超过 180 天。
乘坐轨道交通意外身故或伤残	最高 150000 元/人	参保人员在参保期间乘坐轨道交通意外身故或因意外导致新增伤残。(附赠保险保障)
乘坐水上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	最高 150000 元/人	参保人员在参保期间乘坐水上交通工具（不包含在景点、游乐场所内等搭乘相应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因意外导致新增伤残（附赠保险保障）。
乘坐飞机意外身故或伤残	最高 150000 元/人	参保人员在参保期间乘坐飞机意外身故或因意外导致新增伤残。(附赠保险保障)

说明：

1. 意外伤残赔付标准：按照行业鉴定标准的伤残等级比例给付（具体以承保条款为准）。

2. 意外伤残后身故赔付标准：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金额为扣除已赔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3. 意外住院津贴按实际住院治疗天数赔付（不含挂床住院），单次不超过 90 天，累计不超过180 天。

4. 未成年人在发生理赔时按监管规定，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 周岁的，身故保险金不得超过 20 万元；对于被保险人满10 周岁不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不得超过 50 万元（为了不影响整体投保，方案会根据核保情况进行调整）。

注：以上保险保障内容以合同约定、具体条款为准。

二、理赔方案

（一）理赔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被保险人为洛阳市洛龙区80周岁以下持证残疾人，均享有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意外医疗补偿、意外住院津贴、意外和疾病身故慰问金和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水上交通工具（不包含在景点、游乐场所内等搭乘相应交通工具）、飞机等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保障。

（二）理赔赔付标准

1. 意外伤害：参保人员在保险期间因意外身故最高赔付50000元/人，因意外导致新增伤残按照伤残等级进行赔付，最高可赔付50000元/人。

2. 意外医疗补偿（包含门诊、住院）：医疗费用经医保报销后，剩余医保报销范围内费用免赔额0元，给付比例为100%；医疗费用未经医保报销，医保报销范围内费用免赔额0元，给付比例为80%。最高可赔付10000元/人。

3. 意外住院津贴：意外住院津贴每人每天补助50元，单次住院不超过90天，累计最多不超过180天。最高可赔付9000元。

4. 意外或疾病身故慰问金：参保人员在保险期间发生意外或疾病身故，每人补偿1000元身故慰问金。

5. 附加赠保险保障

⑴ 被保险人因乘坐轨道交通工具（含火车、高铁）发生意外导致身故最高赔付150000元/人，因意外导致新增伤残按照伤残等级进行赔付，最高可赔付150000元/人。

⑵ 被保险人因乘坐水上交通工具（不包含在景点、游乐场所内等搭乘相应交通工具）发生意外导致身故最高赔付150000元/人，因意外导致新增伤残按照伤残等级进行赔付，最高可赔付150000元/人。

⑶ 被保险人因乘坐飞机发生意外导致身故最高赔付150000元/人。

⑷ 因意外导致新增伤残按照伤残等级进行赔付，最高可赔付150000元/人。

（三）理赔报案服务

我公司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95519，也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报案：

1.理赔报案电话：0379-63332791（工作日9点17点）

2.理赔服务专员：客户可向服务专员（张社芳13526917167）直接报案；

3.柜面报案：客户可到就近柜面进行理赔报案（柜面报案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四）理赔资料收集

我公司通过多种形式，方便收集客户理赔资料，形式如下：

1. 到指定地点现场收取案件：客户或家属联系服务专员，约定时间由服务专员到指定地点收集资料。

2. 服务专员上门服务：我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派服务人员到被保险人所在社区或村委收集资料。

3. 柜面递交案件：客户或家属可至就近柜面递交理赔资料进行理赔申请。

（五）理赔需提供资料明细

1.意外身故所需资料

（1）第一顺序继承人情况证明、法定受益人身份证原件及银行卡。

（2）户口注销证明、医学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提供其中两证即可）。

（3）公安机关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材料(如系交通事故，

需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等资料)。

（4）其它事故，乙方认为需协助提供的证明资料。

2.意外伤残所需资料

（1）鉴定机构出具伤残鉴定报告（从出险日起180天以内到乙方认可的鉴定机构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按标准鉴定伤残)。

（2）被保险人身份证和银行卡。

（3）单位或社区/村委证明。

3.意外医疗所需资料

⑴ 门诊治疗：诊断证明、门诊病历、门诊发票（原件)、费用清单，被保险人身份证和银行卡。

⑵ 住院治疗/住院护理津贴所需资料：诊断证明、出院证、住院发票、费用总清单、住院病历、被保险人身份证和银行卡。

4.身故慰问金所需资料

⑴ 第一顺序继承人情况证明、法定受益人身份证原件及银行卡。

⑵ 户口注销证明、医学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提供其中两证即可)。

注：所需提供银行卡为中、农、工、建、邮任一银行借记卡原件。

5.理赔响应

我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赔偿、给付保险金请求后，及时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⑴ 若发生事故，客户在24小时内向我公司报案，因意外身故、意外伤残等事故，我公司接到报案后1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勘察。

⑵ 对于花费金额在2000元以下的医疗类申请给付，可以实现线上理

赔，被保险人或其亲属拍照后，通过微信发送理赔资料，资料齐全，公司审核通过后当日（工作日）到账。

⑶ 对于花费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医疗类申请给付。可以实现线上理赔，被保险人或其亲属拍照后，通过微信发送理赔资料，资料齐全，公司审核通过后的 1 至 2 个工作日内到账。

⑷ 对于花费在 1 万元以上的医疗类申请，可以采取上门收取理赔材料或者由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到柜面递交资料。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2：

后续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一、服务承诺

为进一步完善“洛阳市洛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80 周岁以下持证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保障体系，保障参保人员的日常生活、学习、工作秩序，减轻被保险对象因病或意外住院而产生的经济负担，确保项目各个环节的顺利运行，我公司后续服务及服务承诺如下：

（一）洛阳市洛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80 周岁以下持证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项目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6-36)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响应。

（二）完全按照洛阳市洛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80 周岁以下持证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项目编号 :洛龙政采竞磋-2026-36)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三）建立协调沟通机制

为确保洛阳市洛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80 周岁以下持证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项目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6-36)承保、理赔、赔付环节的顺利运行，我公司特建立协调沟通机制，成立项目组，并专门针对此项目参保人员制定了一整套服务流程，确保承保顺利高效率、理赔线上线下双重受理、赔付到账及时跟进。

（四）为参保人员提供便捷高效的保险咨询和理赔服务，接受参保人员及其家属在本公司办理的所有保险服务，包含

保险保全服务、协助理赔报案服务，实现一站式服务。

（五）我公司会定期与贵单位沟通组织参保人员开展保险知识及理赔相关知识专项讲解会，同时承诺定期不定期免费为采购方提供保险知识讲座、健康知识讲座等。

（六）制作保险保障说明书和理赔说明书

负责做好日常保险服务和宣传工作。向每一位参保人员说明保险保障的内容及所享有的保障权益。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如何简单便捷的申请保险金。

二、优惠条件

（一）可在线办理增减人

为更好地为采购方提供服务，我公司可以在人数不变的情况下更换被保险人，确保 24 小时内生效。

（二）新增参保人员可享受保费优惠

在保险期间内如有新增被保险对象，我公司按每次新增参保人员 10%减免承保费用（不限次数），10%以上参保人员保费收取标准为 40 元/365 天*剩余天数。

（三）在完全响应采购方所要求保险保障基础上附赠以下几项保险保障：

1.被保险人因乘坐轨道交通工具发生意外导致身故最高可赔付 150000 元/人、因意外导致新增伤残按照伤残等级进行赔付，最高可赔付 150000 元/人。

2.被保险人因乘坐水上交通工具（不包含在景点、游乐场所内等搭乘相应交通工具）发生意外导致身故最高可赔付 150000 元/人、因意外导致新增伤残按照伤残等级进行赔付，最高可赔付 150000 元/人。

3.被保险人因乘坐飞机交通工具发生发生意外导致身故最高可赔付 150000 元/人、因意外导致新增伤残按照伤残等级进行赔付，最高可赔付 150000 元/人。

4.为提升被保险人的风险保障水平，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可将招标文件中意外住院补贴 50 元/天的免赔天数由 3 天降低为 0 天。

（四）提供扶残助残帮扶活动

洛阳市洛龙区残疾人联合会开展扶残助残帮扶活动时，如有需求，我公司将安排服务专员全程做好配合服务工作。

（五）捐赠慰问活动

为进一步体现对特殊困难残疾人群体的关心关爱，我公司于特定节日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捐赠慰问。

（六）开通“绿色通道”

目前，为彰显服务理念，我公司对于参保人员设置“绿色通道”，对于因各种原因无法完成承保、理赔操作的被保险人，我公司成立的专项理赔小组派遣专管员上门进行指导操作。

注：以上方案及理赔相关说明以实际承保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3：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方：洛阳市洛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甲乙双方有权对对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相互监督评价，接受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评价的一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一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另一方有权督促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进行整改。一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主协议，并将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机构列入其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承担。

二、信息披露

甲乙双方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有利于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对产品和服务信息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及时、真

实、准确揭示风险。不得进行欺诈、隐瞒或者误导性的宣传，不得作夸大产品收益或者服务权益、掩饰产品风险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甲方不得在乙方营业网点或者自营平台以乙方的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销售合作机构的产品和服务。因甲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乙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适当性管理

对于甲方为保险中介机构的，甲方应协助乙方了解投保人的保险需求、风险特征、保险费承担能力、已购买同类保险的情况以及其他与销售保险产品相关的信息，并按照乙方确定的该投保人可以购买的保险产品类型和等级范围，委派合格保险销售人员销售该等级范围内的保险产品。在销售保险时，发现投保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建议投保人终止投保:

（一）投保人的保险需求与所销售的保险产品明显不符的;

（二）投保人持续承担保险费的能力明显不足的;

（三）投保人已购买以补偿损失为目的的同类型保险，继续投保属于重复保险或者超额保险的。

投保人不接受终止投保建议，仍然要求订立保险合同的，甲方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有关风险，并确认销售行为的继续是出于投保人的自身意愿。

四、服务价格管理

甲方应按照服务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在营业场所、网站主页等醒目位置，或向消费者开展销售或服务事项时公示服

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格等信息。新设收费服务项目或者提高服务价格的，应当提前公示。不得以乙方名义向客户收取额外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五、信息安全管控

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控制超出合作范围的个人信息的获取、使用，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六、服务连续性

甲方应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不得违法违规或违反双方约定中止服务。为保障服务连续性，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双方约定的情况下导致服务中止时，合作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解决方案，确保服务连续性，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造成乙方和乙方消费者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和监管另有规定除外。

七、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

甲乙双方应建立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另一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任何一方不得以未直接接到消费者投诉等理由怠于处理，因一方怠于处理，造成另一方或消费者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发现甲乙双方中的一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的，一方可向另一方进行追责；因一方额外向另一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提供该增值服务的一方单方进行处理。

八、应急处置

甲乙双方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处置

预案以及应对突发业务中断等风险场景、明确业务恢复措施；及时通知对方并相互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尽快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九、违约责任承担

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双方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